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金岸服务中心文件

北物罗业〔2019〕61号

**关于缴纳2018年10、11月水费说明的函**

罗湖金岸第一届业委会**：**

由于旧物业2018年10月、11月份水费、排污费、垃圾处理费84885.38元拒绝缴纳，为了维持小区业主正常的生活秩序，经服务中心与业委会沟通拟缴纳该笔费用，暂向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用该笔费用，待管理费正常托收后，通过加大催交收取历史欠费力度，即可归还。

经统计，客服中心共计收取旧物业费用65531.93元，因托收还未正常，该笔费用暂做其他支出。

请贵会审批！

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罗湖金岸客户服务中心

2019年3月28日